

東海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測績優入學獎學金施行辦法

99 年 11 月 10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10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並維持優異之學業成績與良好之學術品格，成立「學測績優入學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獎學金」)並訂定「學測績優入學獎學金施行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- 二、本辦法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提供大學部新生五個名額。
- 三、學生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，透過申請入學管道第二階段甄試，總成績排名前五名者，得成為本獎學金之候選人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候選人完成新生註冊手續後，可獲得該學期五萬元之獎學金。四年內皆可於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，獲得當學期五萬元之獎學金，但須滿足以下各項條件：
 1. 每學期本系學科成績維持年級系排名前 10%。
 2. 每學期勞作教育成績達八十分。
 3. 須遵守東海大學學生行為和學術品格規章；如有抄襲、考試作弊、騷擾、暴力威脅或其他嚴重犯行，則獎學金資格取消，並接受學生事務處懲處。
- 五、學生若領取其他校內獎補助(如獎學金，學費減免等)，則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「柯安思暨謝培德獎學金捐款」(Cochran-Shepherd Scholarship & Religion)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之發放由本系總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後，依本校獎學金發放程序辦理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